

关于对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1 年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182 号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一、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

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控制权争夺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处置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硕科技”）、深圳市巨能伟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能伟业”），惠州连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连硕”）在建工程，赫尔曼·施密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国施密茨”）等相关事项。

1. 年报显示，因新老实控人对于公司控制权及经营管理的争夺，财务报表的编制及监督相关的内部控制可能存在失效风险，年审会计师无法获得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消除其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的是否存在重大错报的疑虑。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未获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而年报第 54 页披露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均存在重大缺陷。

(1) 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说明对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核情

况，是否存在舞弊、重大错报等问题，以及完善财务报表编制及监督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

(2)结合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包括定性标准与定量标准)、控制权争夺事项对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运行、内部审计监督等方面的影响、前期财务造假事项的核实进展，说明年报披露的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具体内容及事项，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定意见相互矛盾的原因，解决上述问题的具体措施，核实说明是否需要重新出具《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再次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2. 公司在年报第 56 页披露“董事金诗玮、薄晓明、董戴、童小民，监事李雨华、陈悠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发生丁剑平强抢公章证照、强行控制公司生产经营后，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便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和落实；公司经营层不再向董事会汇报；马超、邓浩杰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晚参加向董事会汇报完当天被抢公章证照情况后就一直拒绝参加董事会会议；证券部未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向董秘负责和汇报，导致与信息披露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严重缺陷”，“经自查，公司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重大违规事项，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重大违规情形”。请说明：

(1) 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的重大违规事项的具体内容，拟实施的整改计划、完成整改的具体截止时间。

(2) 自查公司前期信息披露及其内容存在的具体问题，说明公司

如何按照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合规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如何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连硕科技和巨能伟业的其他应收款原值分别为 8,810.94 万元和 9,825.80 万元，因公司豁免连硕科技债务而计提坏账准备 8,810.94 万元，因巨能伟业未能履行还款约定而计提坏账准备 4,264.50 万元。根据公司 2021 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尚未豁免连硕科技债务。请说明公司豁免连硕科技债务的具体情况、原因、合规性及合理性，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审议程序，是否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上述情况等说明豁免事项是否有效，以及巨能伟业本期还款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 年报显示，惠州连硕在建工程本期投入 2,031.37 万元，本期对预付工程设备款 4,150.01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请说明：

(1) 本期投入的具体内容、交易对方、交易金额、交易对方履行合同情况，并报备相关合同、付款凭证、采购货物验收单及入库单。

(2) 公司预付 4,150.01 万元设备款的交易对方及其履行合同情况，是否具备商业实质，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拟采取的追偿措施，结合具体资金流向等核实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5. 年报显示，德国施密茨的子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德国

施密茨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 3,943.23 万元的减值准备，对德国施密茨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为 2,067.90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1,861.11 万元。

请说明：

(1) 结合德国施密茨的经营业绩情况及其子公司破产程序实施情况，说明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准确、充分。

(2) 结合对德国施密茨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可回收性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二、关于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

6. 年报显示，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6,592.40 万元、同比减少 18.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3,066.60 万元、同比增长 127.9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6.76 万元，而去年同期为 70,072.23 万元。其中，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61,067.4 万元，占全年比重为 36.65%，净利润 8,283.54 万元，占全年比重为 63.40%。

(1) 请公司结合收入与净利润变动情况、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环境变化、销售回款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等，补充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

(2) 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特征、业务模式、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收入确认、主要合同履行进展、历史业绩等因素，说明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全年比重较大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

情形，是否存在虚增利润情形。

7. 年报显示，本期公司期间费用（包含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共计发生 23,020.3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0,236.13 万元，同比下降 30.78%。请说明相关费用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费用计量是否完整、准确。

8. 年报显示，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金额为 3,482.97 万元，公司未决诉讼预计负债期末余额为 663.37 万元。自动集成系统板块与智能电源板块根据销售收入的 1% 计提预计负债，公司产品质量保证预计负债的期末余额为零。请说明：

（1）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说明未决诉讼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2）结合自动集成系统板块与智能电源板块本期销售情况，说明未计提产品质量保证的合理性。

9.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78,491.38 万元，坏账准备期末账面余额为 7,324.77 万元，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05.44 万元，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19.33 万元。公司应收商业承兑票据期末账面余额 1,266.12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请说明：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时间、内容、金额、回款情况、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

（2）请结合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账龄分布、客户信用风险状况期后回款情况和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应收商业承兑票据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0. 年报显示，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为 25,679.91 万元，本期共计

提存货跌价准备 1,479.71 万元，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1,660.12 万元。请说明：

(1) 结合存货的类别、库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方法和测试过程、可变现净值等情况说明本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 结合已计提跌价准备存货实现销售情况，说明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1. 公司本期未对剩余商誉 525.51 万元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请说明本期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包括资产组的划分依据、可收回金额和关键参数（如预测期营业收入、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等）及其确定依据、重要假设及其合理性，关键参数及相关假设是否与 2020 年商誉减值测试存在较大差异，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5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4 月 29 日

